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制定了公司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稳步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深耕光电领域，致力于光电事业的发展，面向军用和民用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，主要业务包括防务和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两大板块。防务业务主要包括以大型武器系统、精确制导导引头、光电信息装备为代表的光电防务类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业务主要包括光学玻璃材料及压型件、精密模压件、红外镜头等光学元器件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2024 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，公司将坚定不移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，不断增强核心功能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；

在防务业务上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保证装备生产履约任务，在保持传统防务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，瞄准新形势新要求，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，通过产品转型升级助推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；在光电材料与元器件业务上，聚焦产业链延伸、下游客户的开拓，积极发展高性能光学材料产品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；同时深化人力资源建设，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，紧盯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增收拓市等核心价值环节，完善差异化考核激励机制，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和价值贡献成效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持续现金分红

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充分考虑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，自 2012 年起每三年滚动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公司严格按照《章程》落实分红政策，分红政策保持连续、稳定，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连续 8 年持续分红，累计现金分红 2.08 亿元，每次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当年净利润的 30%，最高一年分红比例达到 65%。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努力提升股东回报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深化科技创新引领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坚持深化科技创新引领，全资子公司新华光公司作为国内第二大光学玻璃材料生产企业，主导了行业内多项国际和国家

标准的制定，成功开发出多种新产品，是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公司将以建设全面感知、数字管控、智能制造的科技创新型智能化光电企业为目标，深化科技创新引领，着眼新一代光电技术，提升产品高精度定位、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能力；深化数智强企发展，逐步向智能化、数字化、自动化转变，实施数字化排产，提升数字研发能力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公司透明度

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，持续高质量、常态化召开年度和季度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参加湖北证监局、兵器集团等组织的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，与投资者深入交流；通过E互动、电话、邮箱等方式，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双向交流；通过现场调研、电话会议、参加投资策略会等方式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互动交流。

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参加了沪市年报业绩说明会“新质生产力”主题周活动，通过企业云参观、可视化动画等方式创新互动模式；参加了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；参加了“走进兵器工业”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中交流活动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陈良就公司产品结构、经营情况、行业趋势、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了主题推介。公司将认真开展投资者的服务工作，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努力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。不断丰富业绩说明会召开形式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；健全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，多渠道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；注重媒体的传播效能，对公司舆情进行持续关注监督，维护企业良好资本市场形象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

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制定的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持续修改、完善、优化了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独立董事制度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等治理制度，将法律合规管理纳入公司章程，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，进一步提升治理合规水平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已持续3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、3年发布ESG报告，展现公司在注重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提高治理水平方面的成果，推动公司树立良好品牌形象。公司连续两年在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A级评价。

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持续提升信息透明度，坚持及时、准确、公平的原则，关注投资者信息需求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；坚持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，健全公司与独立董事沟通机制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水平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紧密沟通，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，组织参加内外部与履职相关的培训，提高“关键少数”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。开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根据经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及发放薪酬。根据规定，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公司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，充分借助培训平台资源，积极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相关培训，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递最新政策法规；全面深化法治建设，持续完善法律合规体系和内控体系，压实合规管理“三道防线”职责，完善合规管理“三张清单”，抓好法律合规风险防范，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。

七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方案的落实情况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